广水市镇级殡仪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和随州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全域火葬的工作方案》 (随殡改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殡葬改革，实施全域火葬，方便群众办理丧事，现就全市镇级殡仪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由市民政局根据需要进行总体规划，可在集镇周边或镇级公益性公墓所在村选址，因地制宜利用公办闲置资产进行改扩建，或进行房屋场地租赁改建，实行轻资产运营，不提倡大拆大建、重资产投资。为避免丧事活动扰民，不得在集镇和居民区选址。

第二条 除应办、开发区外，每个镇(街道) 设立一处殡仪服务中心，作为基层殡仪车辆和冰棺调度、治丧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的主阵地。主城区丧事活动集中到市殡仪馆办理。

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是殡仪服务中心投资建设的责任主体，可自行投资建设，也可与镇区相邻的村(社区) 联建，还可委托村(社区) 集体投资建设，体现政府主导、公益属性。市人民政府及民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

第四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经市民

政局审批同意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五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接受市民政局管理和市殡仪馆业务指导。

第六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法人代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资人选聘有关人员担任，具体承办人可选用属地村(社区) 干部或集体经济组织专业人员，镇(街道) 也可安排1-2名公益性岗位。

第七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按照服务功能和相关建设标准进行设施布局，设置接待服务办公区、遗体处置(存放)室、 吊唁(祭拜)厅、餐饮部、停车场等。前期建设须保障基本服务功能配套，后期再逐步提升完善。暂不具备设立殡仪服务中心条件的镇(街道) ，须设立一处殡仪车、冰棺储备调度站点，满足全域火葬工作需要。

第八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须配足殡仪车和冰棺。4万人以下的镇(街道) ，原则上配备 2-3台殡仪车、5-8台冰棺；4万人以上的镇(街道) ，原则上配备 3-4 台殡仪车、8-12台冰棺，根据需求还可配备一个冰柜。各镇(街道)对冰棺、冰柜实行统一编号、纳入闭环管理，不得私自出租出借。

第九条 加强镇级殡仪服务中心殡仪车和冰棺管理调度。

(一) 所有镇级殡仪服务中心的殡仪车纳入统一管理，由市民政局报请市公安局认定后，实行统一编号、发放统一标识牌，加装定位系统，并统一纳入智慧殡葬信息平台调度

管理。

(二)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暂无条件购置殡仪车的，可租赁社会车辆使用，但要纳入统一管理。

(三) 殡仪车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车辆所有人按时缴纳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员险等。

(四) 殡仪车驾驶员要相对固定，并经过殡仪服务专业培训。

(五) 殡仪车、冰棺10公里内1小时内、 10公里外2小时内送到。

第十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仪服务工作和落实市殡仪馆安排交办的业务工作。

(一) 承接殡仪馆有关业务，包括遗体接运、消毒、防腐、化妆、更衣、装冰棺、冷藏和吊唁等。做好本辖区内冰棺调度，提供冰棺租赁服务； 负责本辖区内的遗体接运和送往殡仪馆火化； 配合市殡仪馆，做好本镇(街道) 辖区外殡仪车、冰棺的应急调度服务工作； 配合属地政府(民政办)宣传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全域火葬政策，引导丧户节俭办理丧事。

(二) 承担属地政府(民政办)交办的全域火葬闭环管理工作。负责通过丧属、村组信息员、红白理事会、殡仪从业人员等，第一时间收集掌握本辖区人员死亡信息，并上报属地政府(民政办) 和市殡仪馆信息平台； 指导协助丧属办理死亡证明、火化、安葬等相关事宜。

(三) 负责为丧户提供丧葬礼仪服务，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合理设置服务项目。遗体存放(冰棺冷藏)严格按发改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等延伸服务，按照发改部门指导价格执行； 丧葬用品、烟酒副食、 日常百货和餐饮住宿等价格为市场调节价，由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合力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所有服务收费项目必须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执行“五免一奖”惠民殡葬政策，负责落实本辖区户籍死亡居民遗体信息登记、接运工作，送市殡仪馆火化的，按“五免一奖”标准直接免除丧户费用； 减免范围以外遗体运输费用，按发改部门核定的服务价格收费。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及市殡仪馆加强对镇级殡仪服务中心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业务水平，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结果予以通报，年检反馈问题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取缔。

第十四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置必要的人员和设施设备，确保建筑、消防、交通、食品等安全。

第十五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 为遗体土葬、棺葬提供便利的。

(二) 利用殡仪车、冰棺从事土葬或非法活动的。

(三) 办丧过程中吃拿卡要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擅自组装殡仪车等殡葬设备的。

(五) 扰乱遗体接运秩序的。

第十六条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必须对外公布 24小时服务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广水市镇级殡仪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广水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益性公墓为面向本辖区已故村(居) 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社会公益性设施。

第二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选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严禁占用耕地或变相占用耕地。

第三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或买卖。

第四条 公墓合理设置标识、焚烧炉、排水设施、步行通道、周边围挡、监控设备、停车场等。镇级公益性公墓可根据需要，配套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防火设施等。公墓内不得大面积硬化，不修建高大牌坊和硬化广场。

第五条 市民政局是公益性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年检制度和日常抽查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公墓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违纪违法的，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第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属地民政办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公墓日常运营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年对绿化树木进行补种、铲除杂草、维修破损的设施设备，对排水设施予以整修、疏通。

第七条 公益性公墓必须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营利活动。

第八条 公墓建设和墓穴档案要建账立册，接受检查和监督，在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投诉电话。

第九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费用由属地民政办收取，村级公益性公墓费用由所属村(居)委会收取。收支情况向所辖村民公示，纳入政务公开民主管理范围。

第十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村级公益性公墓比照镇级公益性公墓定价，各村(社区)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公示，不得超过镇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公墓墓穴实行编号管理，凭火化、迁坟或死亡等有效证明为安葬对象提供墓穴，骨灰按编号顺序下葬。除一方已入墓安葬的双人合葬墓外，不得预留墓穴。

第十二条 进公益性公墓安葬的，统一由管理员负责下葬，不得私自安葬，不得私自建造墓碑牌匾等其他附属设施，安葬后发放《公墓安葬证》。

第十三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只能向本辖区户籍村(居)民或在本辖区居住的村(居) 民提供安葬服务，不得违规对外出售。

第十四条 提倡鲜花祭祀，摒弃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的陈规陋习，将祭祀与家风传承相结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水市民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 3月20日起施行。